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獲取一項五年期貸款融資，本金額為 1,000,000,000 港元，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規定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帶投票權的指定最低水平。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perb Wealthy Group Limited 接納一間銀行建議提供的一項五年期循環/定期貸款融資，本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本公司作為該融資之擔保人向該銀行承諾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將維持指定的最低持股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發出。

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獲取一項由銀行提供的五年期貸款融資，本金額為 1,000,000,000 港元，以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包括為本公司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貸款協議規定，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未能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帶不少於 51% 的投票權，則將發生違約事件。在上述違約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借款人可宣佈該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根據該貸款融資應計及尚欠的金額須即時到期償付，而該貸款融資將告終止。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perb Wealthy Group Limited 接納銀行建議提供的一項五年期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本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該融資由本公司擔保，將用以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根據該融資的條款，本公司向該銀行承諾本公司最少 51% 已發行股本將維持由新世界發展實益擁有。違反上述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該銀行有權取消該融資及/或要求償還該融資項下的尚欠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 的應佔權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0 年 5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小姐、鄭志謙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及周桂昌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nwc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